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8,634	166,1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2,152)</u>	<u>(98,967)</u>
毛利		66,482	67,197
其他收益	3	14,115	12,681
其他淨收入	4	32	9,5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8,393
分銷成本		(4,056)	(2,762)
行政費用		(64,839)	(68,599)
商譽減值		(39,171)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32,400	22,400
財務費用		<u>(5)</u>	<u>(20)</u>
除稅前溢利	5	4,990	48,811
稅項	6	<u>(2,762)</u>	<u>(4,72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28	44,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14,854)</u>	<u>(7,84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12,626)</u></u>	<u><u>36,240</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	44,7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u>(14,854)</u>	<u>(7,849)</u>
		<u>(12,967)</u>	<u>36,87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341</u>	<u>(630)</u>
		<u>(12,626)</u>	<u>36,240</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4597)港仙</u>	<u>1.3072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669 港仙</u>	<u>1.5855 港仙</u>
- 攤薄		<u>0.0668 港仙</u>	<u>1.5855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5266)港仙</u>	<u>(0.2783)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626)	36,2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2	(14)
物業重估盈餘	551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983)</u>	<u>36,226</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528	44,7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54)	(7,849)
	<u>(11,326)</u>	<u>36,85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43	(629)
	<u>(10,983)</u>	<u>36,2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2,500	17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2	6,707
商譽		80,585	119,756
聯營公司權益		-	-
土地租約溢價		1,136	2,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0	3,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33	1,233
		<u>302,936</u>	<u>311,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3	8,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252	46,8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760	103,591
		<u>139,415</u>	<u>158,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832	46,756
融資租賃承擔		-	122
稅項		526	4,050
		<u>32,358</u>	<u>50,928</u>
淨流動資產		<u>107,057</u>	<u>107,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993</u>	<u>418,7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36	4,036
淨資產		<u>403,757</u>	<u>414,740</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28,205	28,205
儲備	<u>369,331</u>	<u>380,6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397,536	408,862
非控股權益	<u>6,221</u>	<u>5,878</u>
權益總額	<u><u>403,757</u></u>	<u><u>414,740</u></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下條文之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已就土地租賃之分類作出修訂。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土地租賃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將資產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在修訂前，於租賃期末時預期不會轉移予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之所有權被分類為「土地租賃溢價」下的經營租賃，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其採納修訂時就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賃的分類按租賃開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及總括採納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計算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交易，亦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有關取得及喪失控制權後對附屬公司之擁有者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附註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附註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 首次採 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附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附註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附註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 f)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 f)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 f)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正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合理地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移動通信 服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其他	總計	國際電信 服務	分銷 與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7,952	60,682	-	158,634	-	28,681	28,681	-	187,315
分部收益	-	-	-	-	-	417	417	(417)	-
分部營業額	<u>97,952</u>	<u>60,682</u>	<u>-</u>	<u>158,634</u>	<u>-</u>	<u>29,098</u>	<u>29,098</u>	<u>(417)</u>	<u>187,315</u>
分部業績	<u>6,040</u>	<u>7,252</u>	<u>30,369</u>	<u>43,661</u>	-	<u>(14,854)</u>	<u>(14,854)</u>	-	<u>28,807</u>
利息收入				473	-	-	-	-	473
財務費用				(5)	-	-	-	-	(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	-	-	-	32
商譽減值				(39,171)	-	-	-	-	(39,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90</u>	-	<u>(14,854)</u>	<u>(14,854)</u>	-	<u>(9,864)</u>
稅項				(2,762)	-	-	-	-	(2,7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28</u>	<u>-</u>	<u>(14,854)</u>	<u>(14,854)</u>	<u>-</u>	<u>(12,626)</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移動通信 服務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其他	總計	國際電信 服務	分銷 與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99,799	66,365	-	166,164	4,594	45,518	50,112	-	216,276
分部收益	-	-	-	-	-	1,001	1,001	(1,001)	-
分部營業額	<u>99,799</u>	<u>66,365</u>	<u>-</u>	<u>166,164</u>	<u>4,594</u>	<u>46,519</u>	<u>51,113</u>	<u>(1,001)</u>	<u>216,276</u>
分部業績	<u>6,408</u>	<u>13,737</u>	<u>19,520</u>	<u>39,665</u>	<u>(1,102)</u>	<u>(15,845)</u>	<u>(16,947)</u>	-	<u>22,718</u>
利息收入				773	-	-	-	-	773
財務費用				(20)	-	(4)	(4)	-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93	9,102	-	9,102	-	17,4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811</u>	<u>8,000</u>	<u>(15,849)</u>	<u>(7,849)</u>	-	<u>40,962</u>
稅項				(4,722)	-	-	-	-	(4,722)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4,089</u>	<u>8,000</u>	<u>(15,849)</u>	<u>(7,849)</u>	<u>-</u>	<u>36,240</u>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9,159	9,108
佣金收入	2,659	2,151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92,165	90,350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42,000	57,538
集群無線電服務收入	2,651	6,447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	570
營業額	158,634	166,164
租金收入	7,552	7,341
利息收入	473	773
其他	6,090	4,567
其他收益	14,115	12,681
收益	172,749	178,845

4.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備抵呆賬款項回撥	-	561
出售投資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5,8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	3,000
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
雜項收入	32	35
	32	9,521

5.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43,081	39,95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334	2,80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6,896
	<u>47,415</u>	<u>49,657</u>
核數師酬金	1,370	1,090
出售存貨成本	19,822	8,874
折舊	1,954	2,558
攤銷		
土地租約溢價	53	574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581	2,142
樓宇	12,683	10,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284	1,553
存貨減值	596	-
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總額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7,552)	(7,3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651
存貨減值撤回	-	(60)
	<u>-</u>	<u>(6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由香港產生或來源之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餘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65	3,5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03)	(2,335)
		<u>562</u>	<u>1,266</u>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2,108	2,774
動用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92	682
		<u>2,200</u>	<u>3,456</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2,762</u>	<u>4,7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7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762</u>	<u>4,722</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分銷與零售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家)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家)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潤迅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營業額		28,681	50,1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022)	(34,094)
其他收益		16	553
分銷成本		(7)	(97)
行政費用		(22,522)	(33,421)
財務費用		-	(4)
除稅前虧損	(a)	(14,854)	(16,951)
稅項	6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4,854)	(16,9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9,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4,854)</u>	<u>(7,849)</u>

附註：

(a)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7,472	9,71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18	430
	<u>7,790</u>	<u>10,145</u>
核數師酬金	90	110
存貨成本	20,386	28,677
折舊	314	835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	1,293
樓宇	5,902	11,2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77
存貨減值	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87	17
存貨減值撤回	-	(91)
	<u>-</u>	<u>(9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673,272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2,173,272</u>	<u>2,820,500,000</u>
B. 經營(虧損)盈利：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2,967)</u>	<u>36,870</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1,887</u>	<u>44,719</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14,854)</u>	<u>(7,849)</u>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股份將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14,248	48,977
備抵呆賬款項	(a)	<u>(809)</u>	<u>(17,394)</u>
		13,439	31,58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813</u>	<u>15,282</u>
		32,252	46,865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 30 至 60 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 天	7,849	17,722
31-60 天	3,232	4,115
61-90 天	422	2,711
90 天以上	<u>1,936</u>	<u>7,035</u>
	13,439	31,583

附註：

(a) 備抵呆賬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394	18,296
增加備抵款項	244	371
收回款項	-	(104)
撇銷款項	(16,829)	(932)
出售附屬公司	<u>-</u>	<u>(237)</u>
	809	17,39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 2,51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23,839,000 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 30-150 天(二零一零年: 30-60 天)。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928</u>	<u>13,60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9	28,428
預收上台費	3,828	1,307
預收按金	2,826	2,7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701</u>	<u>701</u>
	<u>24,904</u>	<u>33,154</u>
	<u>31,832</u>	<u>46,756</u>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 天	5,235	7,294
31-60 天	1,458	2,320
61-90 天	107	2,174
90 天以上	<u>128</u>	<u>1,814</u>
	<u>6,928</u>	<u>13,602</u>

12.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
存貨	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4)</u>
	1,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2</u>
	<u>1,64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代價	1,700
減：出售相關成本	<u>(52)</u>
	<u>1,648</u>
由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淨代價(已扣除相關成本)	<u>1,648</u>

13.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於香港之分銷與零售業務。因此，分銷與零售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資料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業務組合並精簡業務運營架構，將若干非核心及非盈利業務剝離，集中資源於優勢業務，以在長遠為股東提升回報。在撇除於年內作出之商譽減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純利 41,399,000 港元，較去年就比較而予以重新歸類之除稅後純利 44,089,000 港元下跌 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包括已剝離之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及香港分銷與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 187,315,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13%。扣除剝離業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 158,634,000 港元，毛利率為 42%，分別較去年下跌 4%及改善 2 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12,626,000 港元，較去年之除稅後純利 36,240,000 港元倒退，該倒退主要乃由於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以及香港分銷與零售業務倒退的財務狀況所致。

年內，本集團持續就其營運及業務潛力進行嚴謹檢討。兩項業務，包括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及香港分銷與零售業務，由於面對著市場環境倒退及客源流失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淨虧損增加。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策略性決定，以退出該等業務並集中資源於其移動通信服務及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之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分部(包括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業務(「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及剝離之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的營業額微跌 2%至 97,952,000 港元，經營溢利下跌 12%至 5,640,000 港元。此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52%，毛利率為 32%。該業績反映了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的持續淨虧損，人民幣升值帶來之負面影響，以及為挽留現有客戶或增長客戶量而提高折扣造成的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移動通信服務(續)

年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加強其進取的營銷力度，並發展新銷售渠道，從而使整體登記用戶群顯著增加。於財政年度末，移動虛擬網絡業務的後付登記用戶群較去年增加超過 17%，此增加為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增長動力。儘管登記用戶人數有顯著增長，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卻受到種種負面影響拖累。首先，激烈的競爭環境迫使我們降低價格及加大折扣以保持或吸引客戶量。其次，人民幣升值及通脹導致我們的成本及支出增加。再者，潤迅概念門市店舖由於持續虧損已於年內全面關閉，這導致我們不再有零售店舖來滿足大眾市場需求及進行客戶服務。年內，儘管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3% 至 94,895,000 港元，經營溢利則減少 16% 至 6,945,000 港元，毛利率亦下降 3% 至 32%。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多項新措施，務求提升服務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本集團在跨境通信服務的主要地位。本集團已於下半年開始，為所有現有登記用戶於香港提供並提升 3G 服務，此乃移動虛擬網絡業務自二零零二年推出其「一卡兩號」服務以來最重大的服務升級。該等新措施提升了服務質素，可有效加強市場競爭力，且不會只受價格及折扣影響。

集群無線電業務為香港少數持牌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運營商之一。隨著競爭對手透過可提供優越服務的新數碼平臺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雙向集群無線電業務大幅倒退，年內客戶流轉率劇增，成為集團經營表現的絆腳石。因此，本集團已與第三方達成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退出經營該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該業務涵蓋五個月之營業額為 3,057,000 港元，毛利率為 38%，而經營虧損則為 1,241,000 港元。

零售及管理服務

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上海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主要營業額及淨收入貢獻者。上海業務營業額下跌 8% 至 60,682,000 港元，經營溢利為 7,288,000 港元，而毛利率為 58%。該下降主要由於因應上海零售及消費移動通信市場之不斷變化而對上海之經營模式作出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零售及管理服務(續)

於財政年度末，我們為上海一家主要電訊營運商(「上海電訊營運商」)管理 28 家零售服務店。由於受若干商場翻新及政府重建項目影響，2 家零售服務店須暫時關閉。上海移動電訊市場的競爭加劇亦為上海業務帶來負面影響。上海移動市場高速滲透，加上 3G 手機的沉重補貼計劃，迫使上海電訊營運商不斷收緊營銷成本及支出，這直接影響了我們於年內的酬金。隨著移動業務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零售業務正就其架構及目的進行若干基礎改革，將傳統以服務為中心的店舖轉型為以營銷為中心的零售店舖，為求於智能手機及手機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的環境下順應顧客需求。我們亦已按預期之變更對員工進行全面及深入的職業技能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生產力，該人力資源投入也收到不俗的成效。上海業務被上海電訊營運商評為 2010 年度《營業廳最佳合作方》。縱使上海市場之競爭不斷變遷繼續對我們的持續及穩定收入構成挑戰，但也帶來機遇，使我們能開拓新市場及服務，從而加強與上海電訊運營商的關係。同時，憑藉我們於零售業務之經驗及專業，我們也正在努力探尋上海以外地區的商機，以於全國擴大我們的業務。

分銷與零售

潤迅概念乃香港連鎖零售店運營商之一。儘管年內經濟好轉，香港潤迅概念的零售業務仍相對疲弱。樓市及店舖租金持續攀升，此業務則繼續倒退且未能預見前景。本集團因而作出策略性且果斷性的對策，於年內退出該項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頭全面關閉所有零售店。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大幅下跌 37% 至 29,098,000 港元，毛利率為 26%，經營虧損則為 14,854,000 港元，此反映分銷商方面的顧客持續流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電訊行業仍為香港最富挑戰性的行業之一。儘管全球經濟較去年已有明顯好轉，但業內持續價格下調壓力及成本上升仍導致我們利潤率不斷被侵蝕。本集團已基本完成初步業務重組（包括剝離及退出非盈利及非核心業務）並將繼續檢討其營運，以實現提升營運效率及集中資源於高利潤及盈利業務的目標。面對智能手機及數據應用之日益普及和所衍生不斷轉變的市場動態，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將需投資新平臺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擴大產品類型從而增加自身競爭性。憑藉其於跨境通信業務之專業，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其於此業務之投資，以發展及開拓一系列創新的增值服務。

儘管中國市場競爭日漸加劇，市場規模及新的監管框架卻帶來龐大商機。高額の利潤率、穩定的發展以及未來的巨大潛力，使上海亦成為我們於中國發展的理想基地。近期國家監管機構擬議把中國之電訊、互聯網及電視廣播網絡三網合一，將可在來年進一步推動增長。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於未來擴大其在香港以外的業務組合及服務。

終止經營集群無線電業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簽訂協議以退出經營本集團之集群無線電業務（「集群無線電業務」），透過獨立第三方承接由唐寧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的集群無線電業務及其所有持續負債及責任。代價為 1,700,000 港元（其中包括集群無線電業務之經營租賃中的可退還按金）。終止經營集群無線電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104,76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3,591,000 港元）。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122,000 港元）。按總借貸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所佔百份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為零（二零一零年：0.03%）。

有關終止經營集群無線電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淨現金流入約 1,648,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固定之租金收入預計將足夠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397,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862,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違約賠償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約為9,0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請374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0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按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3,950,000 港元出售一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 1,321,000 港元之物業。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moti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周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 僅供識別